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68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6800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5年7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俾利學生及家長充分知悉相關調整內容。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
交 2026/07/23 16:47:2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